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省国资委”）《关于增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关情况的函》，湖南省国资委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1、增持人：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- 2、增持目的与计划：湖南省国资委作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通过增持公司股份，表达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。
- 4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湖南省国资委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5,934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。本次增持前，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 1,247,379,9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19%；增持后，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 1,253,314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26%。
- 5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- 6、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7、湖南省国资委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湖南省国资委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